

# 太平公積金計劃

**The Tai Ping Master Provident Fund**

## 銷售刊物

**Principal Brochure**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重要提示

- 太平公積金(“本公積金計劃”)為一項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條例下設立之匯集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之獲豁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本公積金計劃現只投資於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所發出名為「儲蓄管理(保證基金)保單」(“保證增值基金”)。因此，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國人壽之信貸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如您就保證基金保單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請徵詢合適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
- 保證增值基金提供回報保證。中國人壽為保證增值基金之保證人。因此，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國人壽保險之信貸風險。有關保證特點詳情，請參閱銷售刊物內“保單特色”部份。
- 過往之表現不能作為將來表現之指引。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公積金計劃的銷售刊物。

投資涉及風險；本公積金計劃下投資的保單不一定適合任何人士。

# 目錄

- ⊕ 公司簡介
- ⊕ 簡介
- ⊕ 本公積金計劃各方、認可及其他
- ⊕ 本公積金計劃
-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 保單特色
- ⊕ 保證增值基金的投資的風險
- ⊕ 終止參與
- ⊕ 收費
- ⊕ 其他資料
- ⊕ 文件查閱
- ⊕ 投訴處理與查詢
- ⊕ 參加辦法

重要：如閣下對本簡介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公司簡介

為最佳的業務發展，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太平人壽”)，已根據原訟法庭之轉讓頒令，把太平人壽在本港之長期業務轉讓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已於 2003 年正式更名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國人壽於 1984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目前港澳地區最大的國有人壽保險企業。

# 簡介

## 結構- 批准之退休計劃

在現今的工作社會，人材的需求不斷上升，僱主可從改善僱員福利中挽留高質素的人材。有鑑於此，僱主應設立退休計劃以改善僱員退休保障。

本公積金計劃按香港法律，於 1995 年 10 月 9 日以總信託契約而設立，並不時由更改契約修訂及補充（統稱“信託契約”）的集資退休基金。本公積金計劃以單一信託形式之匯集協議接納所有參與計劃（下稱“參與計劃”）並藉此配合不同規模僱主的需求。本公積金計劃有兩個目的：其一為參加的僱主提供一個低費用而高效率的途徑登記其參與計劃；及使每一參與計劃的資產“匯聚”一起，令投資範圍得以擴大，藉此爭取投資回報。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對僱主及僱員都會帶來裨益，如：

- 僱主能藉著提供退休福利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
- 僱主供款可作抵付法定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 僱主對僱員的供款可獲稅務豁免；但最高供款率為僱員月薪百分之十五；
- 在有關條例許可下，僱員一次過獲得之利益也可免稅。

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規例”）通過後，部份註冊職業退休計劃可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豁免。本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為僱主提供靈活性，根據規例，為註冊職業退休計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作出豁免申請。

## 本公積金計劃各方、認可及其他

本公積金計劃由太平人壽成立，而於 2002 年 6 月將其本港之長期業務轉讓予中國人壽。本公積金計劃並非以單位計算的基金。

本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職責及行政，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內不同的分公司負責。而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投資由獨立投資經理負責。

### 受託人

為提供全面服務，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是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積金計劃之新受託人，接替太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受託人亦為本公積金計劃的產品提供者，專責管理本公積金計劃及其認可事宜。所有參與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受託人，確保投資獲適當管理。

### 行政管理人及保證人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起，受託人已委任中國人壽接替太平人壽為本公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紅磡紅鸞道 18 號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12 樓。該公司擁有富經驗之人才，再加上自動化的管理系統的協助，能夠提供下列優質的服務:-

- 就參與計劃備存妥善帳目及記錄，並制備財務報告，為每年之核數及記存之用；
- 協助設計合適的參與計劃及就其後之有關修正提供意見；
- 代每一參與計劃向有關部門進行登記；
- 對僱員講解參加程序；
- 計算及支付利益；
- 發給僱主及僱員年結報表。

供本公積金計劃資產投資的保證增值基金由中國人壽發出。中國人壽為保證增值基金保證人。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國人壽之信貸風險。

## **投資經理**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本公積金計劃內的所有資產已由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太平資產”）負責進行投資及管理。太平資產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京華道 18 號 19 樓 1-2 室。該公司擁有富經驗的投資人才，其中包括會計師、經濟分析員及投資專家，對市場的轉變作出**迅速**的反應。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積金計劃之核數師。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證監會之授權**

有關本公積金計劃的文件，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積金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積金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積金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積金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稅項特點**

### **1. 僱員方面**

- 僱員在參與計劃內一次過獲得之利益可免繳薪俸稅。
- 僱員供款的稅項減免受限於稅務條例所載明每年最高扣減款額。

### **2. 僱主方面**

- 僱主為僱員的供款如果不超過僱員之薪金百份之十五，可獲利得稅項的豁免。
- 僱主及僱員應對本身的稅項情況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 **3.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影響**

- (a) 美國政府於 2010 年制定 FATCA，旨在打擊美國納稅人利用離岸財務賬戶避稅。
- (b) 根據 FATCA，受任何適用之跨政府協議規限下，除非非美國金融機構(即「海外金融機構」)及時同意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登記並簽定與國稅局訂立的協議以收集及向美國政府匯報與其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並履行若干其他責任，否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源於美國的利息、股息及若干其他種類收入，以及於 2017 年或之後就出售可提供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資產的所得款項作出的付款一般須（根據若干追溯規則）繳納 30%美國聯邦預扣稅。

- (c) 如海外金融機構及時同意收集及匯報根據 FATCA 須予收集及匯報的資料，則海外金融機構可能毋須繳納上述 (b) 項有關預扣稅；然而 30%預扣稅屆時可能適用於向未能按海外金融機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的賬戶持有人或拒絕向美國政府或根據所在司法管轄區與美國就其本身（及可能就其若干聯屬公司）的賬戶持有人訂立的跨政府協議向有關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同類資料的賬戶持有人作出合資格作為「可預扣付款」（就 FATCA 界定）或（不早於 2017 年開始）「海外轉付款項」（就 FATCA 界定）的若干付款。
- (d) 香港及美國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實施 FATCA 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香港選擇與美國簽訂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將有助在香港設立的金融機構遵守 FATCA。美國財政部亦決定將跨政府協議視為可作達到某種目的，如容許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可在跨政府協議下向國稅局註冊。

- (e) 跨政府協議包括下列特點：
- (i) 在香港的金融機構遵守與國稅局訂立的協議將無須受上述 30%預扣稅影響；
  - (ii) 國稅局將豁免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內不按 FATCA 要求的賬戶之付款繳納預扣稅或取消該等賬戶；
  - (iii) 擁有全球業務的集團機構，若其中相關成員於不能附合 FATCA 的管轄範圍運作，其香港業務會仍視作附合 FATCA 的要求；
  - (iv) 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可按跨政府協議附件 I 內所列明的盡職調查要求識別美國賬戶持有人，以達致確定美國賬戶及匯報的目的；及
  - (v) 大量的實體、金融機構及產品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他附合要求的退休產品及機構主要客戶源自香港，將可獲跨政府協議附件 II 的豁免。
- (f) 香港金融機構須按跨政府協議附件 I 內的盡職調查程序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並須獲美國個人客戶及若干潛在非美國實體的同意就每年向國稅局匯報包括部份或全部其相關賬戶結餘、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股息收入、戶口支取情況及身分證明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及其他資料）。此外，香港海外金融機構須向國稅局匯報不同意披露資料的相關美國賬戶的結餘、收支總額及數目的綜合資料。國稅局可於有需要時向香港稅務局提出交換資料的要求。有關跨政府協議及附件，請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
- (g) 受託人作為 FATCA 下的海外金融機構，於跨政府協議下，向國稅局註冊成為“資助實體”

及“通報金融機構”。作為轄下基金之受託人，受託人將以“資助實體”身份協助基金，包括公積金計劃及參與計劃。受託人決定公積金計劃及參與計劃為“通報香港財務機構”（定義見跨政府協議），而並不附合跨政府協議內豁免的註冊要求。受託人會為公積金計劃及參與計劃，向國稅局按 FATCA 指定時限註冊，從而分別附合跨政府協議下公積金計劃及參與計劃的匯報責任。受託人作為公積金計劃及參與計劃之“資助實體”，會負責所有公積金計劃及參與計劃作為“通報香港財務機構”須履行之所有盡職調查、預扣、匯告及其他要求。故受託人將遵循跨政府協議附件 I 的程序識別及確立公積金計劃及參與計劃賬戶持有人的狀況。成員可能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稅務識別號碼或其他文件確立其 FATCA 身份。受託人將協助公積金計劃及參與計劃取得具有美國立稅人身份之成員的同意，並每年向國稅局呈交載有 FATCA 所需資料的報告。身為成員但並非美國納稅人的香港居民的個人資料一般毋須根據 FATCA 匯報，除非此等成員按 FATCA 定義，列為不同意美國戶口。在未經客戶同意或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或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如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第三方提供有關客戶的特別資料。

(h) 如公積金計劃或任何參與計劃不能附合 FATCA 之有關要求而導致其源自美國的收入及收益須作預扣稅，公積金計劃內成員之利益的價值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成員可能受重大損失。

(i) 投資者及成員應就與投資公積金計劃有關的 FATCA 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法例規定**

本公積金計劃是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例（如適用）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守則”）所規限。受託人有權修訂信託契約以配合有關法例規定，同時為每一份參與計劃作必需註冊。每一參與計劃的設計，均能夠符合現行及未來的法例規定而運作。

## **管轄法律**

本公積金計劃以香港為本籍，並受香港法律管轄。本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各方有權在香港法院或任何與本公積金計劃有關連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 本公積金計劃

本公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好處不單具靈活性，而且運作和計劃的設計較容易，專為各中小型企業以至大機構希望在本港設立退休金計劃而設。通過本公積金計劃模式，僱主之供款金額明確，僱主並能輕易地為供款作出預算。

## *A. 所有成員（下述各點，將適用於獲積金局豁免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新成員，唯需按 B 部份作出修訂。）*

### *供款方式*

僱主將按僱員月薪指定之百份比作參與計劃之供款。如參與計劃需要，僱員也可按月薪指定的百份比供款於參與計劃內。僱主之供款率在正常情況下均在 5%至 15%，而僱員之供款率則為月薪之 5%。

### *正常退休年齡*

僱主可選擇在五十歲至六十五歲作為正常退休年齡，一般來說，正常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若僱員超過其正常退休年齡，供款可延續至正式退休為止。

## *利益給付保障（下文所述只屬範例而已，僱主可自行制定其本身計劃福利）*

### **1. 退休時所得之利益**

當僱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可領取僱員及僱主全部供款累積本息。

### **2. 在職身故時所得之利益**

當僱員逝世時，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遺產管理人(如僱員死亡時未有指定受益人)可領取僱員本人及僱主全部供款累積本息。

### **3.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時所得之利益**

倘若註冊醫生證明僱員因病或傷殘導致永久性喪失慣常工作之能力，僱員可獲截至其停止工作日止在參與計劃中僱員及僱主全部供款累積本息。

### **4. 離職時所得之利益**

如僱員非因上述原因離職除可領回本人供款累積本息外，亦可按不同的服務年資領取如下僱主

累積供款本息之百份比。

<u>服務年期</u>	<u>僱主累積供款本息之百分比</u>
少於 3 年	0%
滿3年而不足4年	30%
滿4年而不足5年	40%
滿5年而不足6年	50%
滿6年而不足7年	60%
滿7年而不足8年	70%
滿8年而不足9年	80%
滿9年而不足10年	90%
滿10年或以上	100%

## 5. 解僱時所得之利益

除規例中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條款規定外（如適用），若僱員因犯欺詐或不誠實而遭撤職或其他原因致令僱主終止其僱傭合約，僱員只可取回本人供款累積本息總額，而僱主之供款累積本息部份，將被褫奪。

## B. 獲積金局豁免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計劃”）之新成員

### 新成員參與資格

在符合「其他資料」中所指的條件的規定下，所有年齡 18 至 64 歲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均可於僱用期內首 60 天參與。臨時僱員可即時參與有關計劃。

###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受託人不得：

- (a) 向任何新成員支付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任何部份或將該等利益的任何部份以其他形式處置；
- (b) 削減任何新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除按照強積金條例削減；
- (c) 沒收任何新成員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及不得於償付僱主所遭受由新成員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支付新成員欠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債項。

###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提取

新成員只可按下列情況，提取最低公積金利益：

1. 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
2. 年屆 60 歲並提早退休；
3. 永久離開香港；

4. 永久傷殘；
5. 身故；或
6. 罹患末期疾病(新增提取理由，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或
7. 供款賬戶內只有少量餘款

及根據規例條款。

####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當新成員於有關計劃下可享有利益，受託人須將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至新成員新僱主之僱主營辦計劃或行業計劃，或接受最低強制性公積金之集成信託計劃。

受託人亦將向新成員發出通知，要求新成員於參與計劃清盤時指定僱主營辦計劃、行業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接收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如任何新成員未能於發出通知後 30 日內回覆受託人，新成員將被視作把該等利益轉移至通知內指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條例第 21 或 21A 註冊的公積金計劃)。

#### **過往服務年資**

僱主也可選擇為僱員根據其過往服務年資而向參與計劃作出供款。但此供款需向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享有稅務豁免。

#### **儲備金戶口**

倘參與計劃成員所得的利益少於其累積退休福利，餘額將會轉入一個特別為僱主而設的儲備金戶口，此戶口內的款項可用作：

- 支付行政費用；
- 支付僱主供款；或
- 增加計劃成員的利益

#### **從現有退休金計劃轉入本公積金計劃**

倘僱主現已有一獲批准的退休金計劃，其僱員福利在獲職業退休計劃處批准後，可轉入本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累計金額將適當地存入每一轉移僱員的帳戶內。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本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策略以達致長遠的本金增長為目標。

目前，本公積金計劃只投資於一個投資組合－由中國人壽發出的保證基金保單上。其資料詳列於『保單特色』內。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國人壽之信貸風險。

上述投資組合的結構為計劃參與者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獲支付保證金額及符合守則第九章。

投資組合將投資於：

- a. 股票、股份及其他及與股票有關聯之投資工具；
- b. 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2 條或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
- c. 債務證券包括由國際性大機構或香港公司或持牌銀行發出的商業票據、存款證、債券、票據、匯票等；
- d. 存放於多種貨幣的銀行賬戶之中；
- e. 其他無掛牌市價的投資。

除保證投資回報外，投資組合隨市場波動，投資項目價值和回報可升可跌。

本公積金計劃將以港元為單位。

## 投資限制

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及投資組合均受以下投資限制。

- (a) 不得投資於中國人壽，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與前述人等有關聯之人士所發行之證券（如適用），亦不得將資金借予上述人士或機構；除非上述任何一方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證券不包括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所指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 (b) 不得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除非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規定用作對沖目的。

(c) 不得投資於：

- i. 對單一實體發行的證券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逾投資組合總資產值的 10%；  
或
- ii.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所作的投資及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投資組合總資產值的 20%；或
- iii. 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以上；或
- iv. 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投資組合總資產值的 30%。

投資組合上述第(iv)項的投資，不得以單位信託守則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投資目標。

- (d)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投資組合投資不包括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以清繳的證券在內，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可由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沒有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上述(b)條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 (f) 不得投資由同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令成員或本公積金計劃須支付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因此而提高。

儘管上述(c)(i)、(ii)及(iii)所限，投資組合總資產淨值最多的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一項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上述規定外，投資組合可將其所有資金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g) 借貸

如為對沖外幣匯率的起跌，或為購入新投資，或為支付投資組合的應付開支而無須變賣現有資產，借貸是可行的。惟借貸比率限制不得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組合不可進行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投資組合不可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投資組合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或投資於投資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之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投資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 5%。

倘賣空會引致投資組合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之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同時擬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僱主及成員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本公積金計劃的投資額。

### **規例下額外的投資限制**

對於獲積金局豁免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受託人及投資經理需不論以上情況確保：

- (a) 不會使用衍生工具致令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因此而有槓桿成分；
- (b) 除為法例容許的目的外，不會為本公積金計劃的任何目的而借入款項。

投資限制亦適用於本公積金計劃下投資的保證增值基金。上述某類投資項目之最高限額亦適用於該類投資項目的直接投資和經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之間接投資數目的總和。

### **周年年報**

受託人將於每一參與計劃之每個財政年結後 6 個月內，向積金局上報年報表。

## **保單特色**

目前，本公積金計劃只提供一種名為「儲蓄管理（保證基金）保單」－保證增值基金，作為投資工具。保證增值基金乃中國人壽簽發的保單，該保單是於 1998 年 1 月 1 日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二部份的 G 類別而簽發。保證增值基金並非單位信託基金。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國人壽之信貸風險。

### **1. 保證增值基金**

保證增值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定息收入工具，少部份的基金則投資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的證券，提供保證增值的投資回報。

#### **(a) 投資回報**

中國人壽將保證每年於扣除所有收費及支出後，存入不少於成員賬戶資產淨值的年息 **3.5%** 的投資回報。

## (b) 資產及投資地域分佈

保證增值基金現時直接或間接投資預計比重及投資地域分佈如下：

<u>資產分佈</u>	<u>投資比重(%)</u>
定息收入	60(40-80%)
證券	20(5-30%)
現金	10(5-20%)
或其他認可投資	10(5-20%)

  

<u>投資地域分佈</u>	
亞太區	70%(50-90%)
其他地區	30%(10-50%)

## (c) 投資估值

以下為保證增值基金中的投資項目估值規則：

- i. 若投資項目屬上市股票，並在股票交易所中有其報價和交易，其估值以當日之收市價為準。
- ii. 倘投資項目未有在市場掛牌或報價而至未有市價可循，則應由受託人（或保管人）指定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進行估值。經受託人（或保管人）核准，該專業人士可由投資經理擔任。
- iii. 倘投資項目為債務證券(如金融市場票據)，則市價以
  - (a) 買入價連同截至年報日止應得利潤合計，並就該票據剩餘時間，作出適當調整後之數為準。但估值方法可根據該持有至到期的相關票據內條文而改變；或
  - (b) 以相關票據在交易結束時的收市價計算。
- iv. 若該項投資的市價不以港元為單位，其市價將以一個由投資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兌換率換為港元。

當保證增值基金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利益所需款額，中國人壽可全權酌情保留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作儲備。該筆儲備屬於中國人壽的財產而不屬於保證增值基金。中國人壽為保證增值基金設立儲備，於必要時用作應急或調節回報利率。如果公佈的回報率較實際回報為高，虧損將由同一儲備中調撥抵償。若儲備已耗盡，則由中國人壽的財產調撥抵償虧損。

中國人壽為以上保單的保證人，並無收取保證人之費用。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國人壽之信貸風險。

由於不同投資的性質及利率的波動，投資基金資產值及所得收益可升亦可降。

## 2. 投資限制與規範

- a. 以上保證增值基金將受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與規範條款限制。
- b. 保證增值基金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倘保證增值基金保單需作出任何修改或增刪，中國人壽須向受託人及各參與者給予 6 個月的書面通知。

## 3. 提早終止參與保證增值基金

僱主可透過受託人終止參與保證增值基金，惟須給予中國人壽三個月通知期。中國人壽將給付一項根據保證基金保單界定的終止價值。倘參與計劃是在實行後五年內終止，僱主須支付本銷售刊物”收費”部份內的終止費用。

## 4. 成員退出保證增值基金

當成員於年中退出保證增值基金，該成員可領取按保證投資回報年息 3.5%，並根據有關期間之比例計算。保證增值基金為成員提供本金保證。「本金」包括任何時間內所有成員供款的累積結存及既有僱主供款的累積結存之總額。

## 5. 提取安排

1. (i) 由(a)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成員利益提取／僱主終止參加要求或(b)由終止聘用成員／僱主終止參加之生效日期（在所有成員及／或僱主的全部尚欠供款已收取的前提下），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 (ii) 將成員利益／終止參加金額發放的最長期限，

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投資組合內的投資所在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發放付款金額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發放付款金額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2. 如果在某個營業日接獲的提取要求超逾本公積金總保證金額的 10%，則 10%以外的提取要求可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辦理。

# 保證增值基金的投資風險

## 保證人風險

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只投資於保證增值基金上。保證增值基金的投資為中國人壽持有的資產，並承受中國人壽的信貸風險。

倘若中國人壽未能履行義務（包括自身財務困難或關閉）及清盤或沒有執行保證增值基金下的保證，本公積金計劃可能無法取回全額或任何保證增值基金的投資，或其價值可能減少。

##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保證增值基金的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未能向保證增值基金保單履行義務。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如債券或其他定息收入證券，保證增值基金可能受交易對手違約及／或交收風險影響，並導致證券價值減少。

## 流動性風險

在正常情況下，保證增值基金所持有的證券投資可以輕易在市場上買入及賣出。但部份證券投資可能有時較難或無法以保證增值基金或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價格賣出。有時亦因市場不利的因素，無法將該等證券投資以合理價格變現，導致減少流動性。證券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變賣可能要按市值折減。

## 本公積金計劃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將定時按現在及預料未來市場情況分析組合的流動性，以過往提取模式，相比預計流動性需要。此外，亦請參閱「提取安排」部份。

## 其他

保證增值基金的投資亦受市場波動及一般市場風險與基礎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影響。

## 市場風險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因素之轉變可能會對投資項目價值有重大影響。基礎投資可投資於股票並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公司的生意或運作表現，一般市場及經濟情況。有關持有價值可跌亦可升。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價格及金融市場。債券及定息收入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及可使價格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下跌。長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終止參與

如將來有任何法例、附例或規定頒佈成立任何強制性與否的公積金或退休計劃，或如所有參與的僱主同意終止本公積金計劃或如受託人依據法例須終止本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將本公積金計劃終止。

倘若終止本公積金計劃時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無人申索的權益將由受託人存放於獨立帳戶，於終止本公積金計劃完成後(i)續持有三個月；或(ii)由受託人決定持有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受託人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屆滿後，把無人申索的權益向法院繳存，受託人有權從無人申索的權益中扣除任何因繳存所需的支出（包括法律費用）。

無人申索的權益指(i)因僱主清盤、停止營業或不復存在，而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將儲備累積分配予有關成員之金額；或(ii)按信託契約由受託人決定已符合任何須立即支付權益予成員的情況；而成員或成員指定的受益人並沒有向受託人作出有關前述申索及受託人已盡合理努力尋找成員或指定受益人，仍無法將該等權益給予成員或指定受益人。

僱主及/或受託人可給予對方及有關成員 3 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時限或依據法律所需的時限終止本公積金計劃。

# 收費

## 僱主／成員方面:

### 1. 計劃年費

每一參與計劃每年港幣 500 元正。

### 2. 成員年費

每一成員每年港幣 12 元正。

### 3. 每年供款管理費用：

每一新參與計劃按下列收費：

<u>每年供款</u>	<u>管理收費</u>
首港幣\$200,000	3.5%
次港幣\$400,000	2.5%
另港幣\$400,000	1.5%
超過港幣\$1,000,000	0.5%

此管理費將由僱主支付。

### 4. 過往服務年資供款費用(如有):

管理費為過往年資供款額的 1%。

### 5. 其他費用

僱主將於申請註冊參與計劃時支付下列的首次費用：

- (i) 向積金局支付港幣 1,800 元申請註冊之費用；
- (ii) 向核數師支付核數師聲明有關計劃成員資格之費用；
- (iii) 向核數師支付核數師聲明有關計劃審計之費用（如參與計劃為現有計劃）；
- (iv) 向律師支付律師聲明之法律費用。

下列年費將由僱主支付：

- (v) 向積金局支付港幣 1,800 元之年費；
- (vi) 向核數師支付有關審計供款詳情之費用。

上述(i)及(v)項由積金局收取，積金局可不時修訂有關金額。

## 保單方面:

### 6. 投資管理費

- a. 中國人壽將於周年終結日，收取保證增值基金成員賬戶資產淨值 1%作為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用)。
- b. 由於投資經理可能把大部份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投資於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上，有關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經理將會可能收取額外費用。首次收費範圍為每年 0-5%，而總管理費用收費範圍約為每年 0-1%。

因此，對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而言，總管理收費大概為 0-2%。

### 7. 終止計劃費用

倘若僱主終止參與本公積金計劃並要求將利益分配給僱員或轉往其他已核准的退休金計劃時，僱主將須支付終止參與計劃的費用，該等費用乃根據參與計劃內所累積金額總數及下列百分率而收取：

<u>終止保證增值基金時 計劃已過年期</u>	<u>終止費按終止時 參與計劃總值百份比</u>
少於 1 年	5%
1 年但少於 2 年	4%
2 年但少於 3 年	3%
3 年但少於 4 年	2%
4 年但少於 5 年	1%
5 年或以上	0%

## 保單／本公積金計劃方面:

於本公積金計劃／保單層面方面，亦有其他收費及費用。此等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牌照費、銀行收費、保費及核數費用。

## 現行收費概要

僱主／成員方面 由受託人收取		
1) 計劃年費	每參與計劃港幣 500 元	每年收取
2) 成員年費	每成員港幣 12 元	每年收取
3) 每年供款:	每一新參與計劃將按下列的百分比收費:	每年收取
首港幣 200,000	3.5%	
次港幣 400,000	2.5%	
另港幣 400,000	1.5%	
超過港幣 1,000,000	0.5%	
4) 過往服務年資供款費用	過往年資供款額的 1%	

僱主方面 積金局收取之費用		
首次註冊費 <sup>^</sup>	港幣 1,800 元	
年費 <sup>^</sup>	港幣 1,800 元	每年
其他費用		
一次性核數師及律師費用	按核數師及律師建議	
僱主核數師年費	按核數師建議	每年

保單方面		
1) 保證增值基金 (包括投資經理費用)	成員賬戶資產淨值的 1%	每年收取
2) 投資在單位信託與互惠基金之投資管理收費(如適用)	0% - 2%	
3) 終止費	成員賬戶的資產淨值的 0% - 5%	按其終止計劃時的參與年期而定

以下的費用、開支及收費，不得由參與計劃的財產支付：

- 任何使註冊計劃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而須支付銷售代理人的佣金；
- 任何有關本公積金計劃的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
- 一般來說並非由香港認可的參與計劃的財產支付的費用；及

- 未有如守則附錄 B 所規定的組成文件中所披露的費用。

除上述「收費」章節所列之收費外，無其他收費。

如上述收費於保證增值基金中提及而有所改變，中國人壽須於六個月前通知參與僱主及成員。

^可能會不時改變

## 8. 回佣

中國人壽/太平資產、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本公積金計劃內的資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成員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按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本銷售刊物作出充份披露; 及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註釋: (a)項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投資組合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然而，這些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 其他資料

### 1. 打擊洗錢

為履行防止洗錢活動的部份責任，受託人或許需要詳細核實本公積金計劃申請人的身份及其供款款項的來源。

受託人保留權利要求取得所需文件以核實本公積金計劃申請人的身份及其供款款項的來源。如申請人拖延或未有提供資料作核實用途，受託人可在香港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接納其申請及有關申請之相關供款款項。

### 2.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自動交換資料的實施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識辨屬申報對象的帳戶持有人，即屬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下的稅務居民，並須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申報資料”）。稅務局會再與申報對象所屬的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申報資料。

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本公積金計劃乃視為申報財務機構，並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這表示，本公積金計劃應為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本公積金計劃參與者的稅務居民身份（包括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及實體持有人的控權人），並每年向稅務局提供申報對象的申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及出生日期）。稅務局會將申報資料傳送至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為此，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的新申請均須提交自我證明。如本公積金計劃未能獲取有效的自我證明，新申請流程將受到不利影響及／或無法完成。至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存在的原有本公積金計劃參與者或會被要求提交自我證明以識辨其稅務居民身份。

假如本公積金計劃參與者不是香港以外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其資料則不會向稅務局申報以傳送至香港以外的稅務機關之用。

當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證明上的資料不正確，本公積金計劃參與者應在情況出現改變後 30 天內，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以通知其該等情況之改變。

## 文件查閱

以下文件之副本：

- 信託契約；
- 更改契約；及
- 保證基金保單

僱主及成員可於辦公時間內，在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位於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之辦事處，免費查閱有關文件。

每位僱主及成員均可透過支付合理費用，索取信託契約副本一份。

最新簡介（包括所有附錄）、有關本公積金計劃的通知及公告，均可從網址 [www.chinalife.com](http://www.chinalife.com) 免費下載。

## 投訴處理與查詢

僱主或成員可按下列途徑聯絡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

- 致電(852)3999 5555 客戶服務熱線；或
- 致電(852)2891 3613 投訴熱線；或
- 電郵至 [mpf@chinalife.com.hk](mailto:mpf@chinalife.com.hk)；或
- 郵寄至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

一般情況下，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會在收到投訴的一星期內，向有關僱主或成員發出回覆收悉，並會調查情況及儘快採取必要行動。

## 參加辦法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的辦法十分簡便，僱主只須：

- 填妥參加申請表 (即同意採納信託契約的條款)；
- 填妥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要求填寫之有關表格；
- 填妥政府法例之有關申請文件；及
- 僱員須填寫僱員公積金計劃申請表。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銷售刊物所載的用詞及定義皆與信託契約及保單內所述相同。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將對本簡介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